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晓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龚晓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龚晓虎先生当选监事会主席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龚晓虎先生简历如下：

龚晓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龚晓虎先生持有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岸贸易”）30%股权，持有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贸易”）17%股权，高岸贸易持有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南投资”）39.87%股权，周南投资持有公司控股母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6.92%股权，盖瑞贸易持有围海控股 44.44%股权，围海控股持有

公司 47.28%股权，因此龚晓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96%股权。龚晓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龚晓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